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6.1

FCTC/COP/6/21
2014年6月15日

2012-20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上通过了《2012-2013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关于该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情况的中期绩效报告已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¹。
2.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包括六个工作领域，即：(1)缔约方会议；(2)公约实施议定书、准则以及其他可能文书；(3)公约下的报告安排；(4)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5)与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的协调；以及(6)行政和管理以及其他安排和活动。这份绩效报告遵循上述结构编写。此外，还阐述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各项决定开展的不直接属于工作计划范畴的活动。最后，本文件提供了详细的财务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 已完成

3. 已按计划筹备并于2012年11月12-17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了这届缔约方会议。会后文件，如决定、逐字记录和摘要记录等已于2013年初定稿并提供给各缔约方。
4. 秘书处还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2012-2013年期间筹备并举办了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一次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两次是在这届会议之后（时间分别是2012年3月，以及2013年4月和11月），此外，还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协助主席团的会间工作，并召集了若干次电话会议以审查和跟进具体事项。

¹ 见文件 FCTC/COP/5/20 和 FCTC/COP/5/20 Add.1 (以及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和文件，均可参见 <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

5. 缔约方会议批准扩大了闭会期间的任务授权范围¹，主席团在此范围内开展工作，就缔约方会议的未来届会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同时审查了一系列问题，诸如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区域和全球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新情况；缔约方会议要求的若干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等，并就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主席团还促进了第19条专家小组的提名工作（详见文件FCTC/COP/6/8），并处理了缔约方会议针对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提出的要求（详见文件FCTC/COP/6/4）。此外，主席团于2013年10月和11月举行了会议，充当下一任公约秘书处首长的遴选小组，并就此事项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25）。

公约实施议定书、准则以及其他可能文书 —— 已完成

6. 该领域包括与《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有关的工作以及缔约方会议为制定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准则和建议而设立的闭会期间小组的工作。

7. 秘书处确保了所有必要的组织、技术和预算安排，以使政府间谈判机构能按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完成其工作。政府间谈判机构于2012年3月29日至4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其间商定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该草案随后被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获得通过。下面第37段阐述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就议定书开展的工作并在文件FCTC/COP/6/6中提供了更多详情。

8. 秘书处还向缔约方会议授权的闭会期间各工作小组提供了必要的组织和技术支持。工作计划中列入的三个小组，即第6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工作小组、第9和10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工作小组以及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工作小组的各项活动已按计划进行筹备和开展。这包括各工作小组的会议²，每个小组主要促进者的各种会议和筹备工作，以及2012年5月至6月各小组提交报告草案征求评论意见以后，整理和考虑从各缔约方收到的反馈。所有三个小组均于2012年中旬顺利完成其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以供审议。

9.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各工作小组报告的基础上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包括通过了关于第6条的指导原则和建议以及对第9和10条部分准则的修订；缔约方会议还授权在随后的闭会期间开展进一步工作，详情见第38段。

¹ FCTC/COP5(20)号决定。

² 各工作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情况如下：2011年12月6-8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工作小组举行会议；2012年1月24-26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和10条工作小组举行会议；2012年2月14-16日，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举行会议。

10. 缔约方会议按其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商定的闭会期间机构的优先次序，中止了2012-2013年工作计划中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

公约下的报告安排——已完成

11. 2012-2013年期间，秘书处收到、促进并分析了120个缔约方的报告，并向有关缔约方提供了反馈。秘书处还按工作计划的设想公布了基于各缔约方实施报告的2012年全球进展报告。出于成本效率考虑，通过在线方式与专家们就全球进展报告进行了磋商。

12.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数据库不断得到更新，涵盖2007年以来收到的所有缔约方报告；该数据库可按国家和公约条款进行全面搜索。作为该程序中的另一项举措，秘书处正在筹备一个关于公约的总信息平台¹，不仅涵盖缔约方的报告，还涵盖其他相关渠道的信息，以便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换。这项工作目前已进入后期阶段，预计将于2014年9月完成。

13. 秘书处还组织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以协助其履行各自的报告义务。出于成本效率考虑，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区域实施问题讲习班的框架内结合相关报告周期召集了一些国家间讲习班，有时还接连举办额外的培训。此外，还应要求通过在线会议以及各种会议期间当面提供的方式向近30个缔约方联络点提供了关于报告事项的技术援助，2013年底开始通过网络研讨会就2014年报告周期举办了一组新的培训课程。

14. 报告方面的其他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基于因特网的专门平台，目前已注册了70个国家报告官员，还包括制定和发布供缔约方使用的新文书，如术语汇编、指标汇编，以及报告文书中添加的关于应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的一组问题。

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已完成²

15. 国家间讲习班和针对具体国家的意见与援助被视为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主要手段。秘书处还开始了关于一系列出版物的工作，旨在加强并维持援助和国家间的交流。

16. 在相关东道国和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的配合下，为讨论和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考虑到2011年末组织了两次区域会议³，秘书处在2012-2103

¹ 作为欧洲联盟资助的项目的一部分，以支持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² 涉及需求评估后的援助的特定任务得到部分完成，这在第48段中也作了提及。

³ 2011年10月11月分别为欧洲和东地中海区域举行了会议。

年期间组织区域讲习班时优先注重其他区域。由此为非洲区域（塞内加尔达喀尔，2012年10月）、东南亚区域（印度新德里，2013年7月）和美洲区域（哥伦比亚波哥大，2013年9月）组织了区域讲习班¹。为了确保效率与区域时间表的协同作用，安排并于2014年初举办了剩余三次区域讲习班中的两次（欧洲区域讲习班于2014年3月18-21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西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于2014年4月28-30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缔约方商定的结果文件公布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最初计划于2013年12月举办的东地中海区域讲习班在该区域办事处要求下并经与该办事处协调，被推迟到2014年晚些时候举行。此外，秘书处参加了分别由三个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²组织的三个区域讲习班的条约相关议程项目的讨论。

17. 按工作计划所述，根据缔约方要求并与其合作进行需求评估是提供实施援助的另一个要素。秘书处在这双年度期间进行了21项这类评估³，使2009年末在主席团协调下开始的试点阶段以来的需求评估总数量达到了31项。根据一些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和与其进行的初步沟通，计划在2014年进行更多的需求评估。

18. 进行联合需求评估的半数缔约方⁴还获得了评估后援助，多数情况下带有资金支持，以满足确认的紧急需求，特别涉及以下方面：为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召集多方利益攸关者会议；组织交流活动；利用其他缔约方现有的专长和好做法；以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随着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在需求评估后优先注重其需要通过援助加以满足的需求，这部分工作的实施将大大加快速度。2014年中继续根据与各政府共同确认的重点以及各政府提出的要求提供这类援助，同时已为或正在计划为另外13个缔约方作出安排（详情载于2014-2015年中期绩效报告（文件FCTC/COP/6/22））。公约秘书处在相应的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若干国际伙伴，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肺基金会的配合下，已提供和/或促进提供了需求评估后的援助。

19. 多亏了欧洲联盟和澳大利亚慷慨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使需求评估，包括需求评估后的援助成为可能。

¹ 非洲区域和美洲区域的讲习班各自并入了一次最初计划为其举办的次区域讲习班。

² 涉及欧洲区域、东地中海区域和西太平洋区域。

³ 阿富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其中包括三项有待根据相关缔约方的要求予以完成的部分评估。

⁴ 不丹、哥伦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拉利昂和所罗门群岛。

20. 秘书处继续更新现有资源数据库并提高对该数据库的认识，以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关于数据库的详细信息已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进一步提交给关于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¹。

21. 工作计划的若干方面——如传播条约文书并提高对条约文书的认识，就条约特定事项提供咨询，促进专长以及工艺转让，在将条约实施工作纳入国家卫生和发展战略与计划方面提供咨询和支持——作为实施方面援助和国际合作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得到落实。目前正在通过召开区域会议、开展需求评估和提供需求评估后援助以及动员相关网络和机构参与，同各缔约方及国际伙伴协调一致开展这方面工作。在应要求针对具体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时也涉及到上述许多问题，以及其他一些条约事项。

22. 作为支持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首要工具，促进缔约方之间信息及专长的交换与转让变得愈发重要。这通过若干机制得到落实，包括根据公约第22条规定，促进应要求进行专长和工艺技术转让。秘书处应要求促进向12个缔约方转让了免许可证图形警句，并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继缔约方提出要求后，促进就其他文书，如国家行动计划、戒烟和治疗指南以及交流和宣传材料等进行了交换。支持传播和交换信息的其他机制包括下面述及的建立知识中心和编制出版物。

23. 按照工作计划的设想（在2014-2015年工作计划中得到进一步强调），秘书处已开始确认能充当知识中心的机构和网络并与其进行交往，以支持秘书处开展工作促进在公约下传播和交换信息。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后，在有关政府表示愿意提供支持的情况下与其协调开始了三项这类合作安排，其中两项于2013年，一项于2014年上半年得到正式确定²。

24. 最后，秘书处着手编制了一系列出版物以加强和维持援助及国家间交流。源自区域讲习班的四份关于最佳做法的文件已经定稿并于2013年底公布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计划2014年就区域讲习班中的讨论情况编制进一步研究报告。此外，已开始就具有区域和全球重要性的条约事项编制若干出版物，其中一些已于2013年底前完成，截至撰写本报告时（2014年6月初），已经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公布了七份出版物；另有两份已进入后期阶段，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召开前定稿和公布。

¹ 见文件 FCTC/COP/5/15 和 FCTC/COP/6/19。

² 国际癌症控制联盟（通过其澳大利亚麦凯布法律与癌症中心）、芬兰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研究院以及乌拉圭公共卫生部（通过其国际烟草控制合作中心）支持在各自专长范畴内交换信息，并分别侧重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的法律挑战，监测和多部门协调以及第 8、11 和 14 条所涵盖的领域。

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协调——已完成¹

25. 这个工作领域包括与世卫组织一道筹备和召集了两次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会议（2012年2月和2013年3月），以及参加和促进了新近成立的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第一次会议²，该工作队在原来基础上取代了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

26. 工作还包括实施联合国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³，涉及在实施公约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这种合作包括请这些机构继续参与评估需求、举办国家间讲习班、编写技术报告以及提供需求评估后援助（包括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13年，还开始了下列合作：在无烟草方面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合作；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方面与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合作于2012年初开始，涉及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的工作，目前在就该小组的新任务继续进行合作。

27. 关于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在按工作计划进行。目前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这方面的领导机构和发展伙伴）协调促进在已进行过需求评估的大多数缔约方实现这种结合。最近一个例子是，在覆盖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当前（2013-2017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纳入了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的支持。

28. 工作计划还包括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活动以推动实施公约。2012年中旬举办了这方面的专家会议，会议的结果和建议已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秘书处建议的演示项目通过FCTC/COP5(13)号决定被并为五个领域，同时也反映在《2014-20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在本报告定稿时，一个项目（非洲区域的图形健康警示）已接近完成，另外三个处于不同准备阶段，目标是要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开始。

29. 关于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更多详情载于涉及该工作领域的秘书处报告（文件FCTC/COP/6/18）。

与行政和管理有关的任务——已完成

¹ 涉及南南合作项目的特定任务得到部分完成，这在第48段中也作了提及。

² 日内瓦，2013年10月2-3日。

³ 文件E/2012/70和E/2012/L.18号决议。

30. 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与行政安排现已在世卫组织全球管理系统内得到充分整合，并且必要时能按具体要求调整。已按计划完成了《2014-201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已提交给缔约方会议，还按计划分别提交了2010-201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进展报告以及2012-20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进展报告。

31. 按照2012-2013年工作计划的设想，秘书处出版和传播了主要条约文件，如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和正式记录，公约实施准则修订版和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以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如前面关于提供实施援助的小节所述，其他出版物包括全球和区域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秘书处还继续出版其季度简报（每年三期）并维持和更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提供全球和各国的条约工作情况。

32. 工作计划还预计在资源筹集方面取得进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2013年的自愿评定分摊款征收率为94,7%。此外还征收了一些以往双年度的欠缴款，详见本报告关于财务执行情况的小节（见第53段）。秘书处在2013年中向拖欠以往和当前双年度摊款的缔约方进一步发出提醒，并继续采取后续行动以促进支付。

33. 秘书处还继续筹集预算外资源。第54段对此作了更详细的阐述。

34. 关于宣传和交流方面的任务，秘书处通过信函和普通照会定期向常驻日内瓦各代表团和各国首都机关提供关于条约活动的最新情况。在日内瓦为各常驻代表团举办了三次情况介绍会，并向若干专业和高级政策会议，包括全球卫生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提交了关于公约和议定书工作的情况介绍。然而，要是资源在秘书处设置一个长期的通讯联络人员，本可以进一步促进提高公约在国际论坛中的能见度。

最初未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的其他工作

35.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若干决定，要求2013年中，在2012-2013年工作计划所列活动之外，开展更多的活动。一组决定包括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展工作支持新通过的议定书生效以及开始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授权设立的闭会期间机构有关的必要工作。其他决定涉及报告安排、实施方面的援助、国际合作、预算和效率措施、机构事项以及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的技术报告。

36. 根据FCTC/COP5(24)号决定，按计划开始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于2013年1月对莫斯科进行了第一次筹备事宜访问；主席团随后于2013年4月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和批准了拟议的日期和地点。10月22日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了主办协议，之后秘书处小组于2013年12月对莫斯科进行了第二次访问，进一步审查和协调会议组织方面的细节。筹备工作在2014年中继续开展，具体情况载于《2014-20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文件FCTC/COP/6/22）。

37. 一个重要领域涉及促进和筹备《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生效（FCTC/COP5(16)号决定的要求之一）。除了普遍提高认识外，这些活动还包括加强与国际伙伴的合作，促进多部门合作，制定和传播文书推动议定书的批准程序，以及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文件FCTC/COP/6/6中载有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详情。

38. 最初未列入2012-2013年工作计划的另一组活动是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授权设立的五个闭会期间机构的工作（FCTC/COP5(6-9)号决定和FCTC/COP5(14)号决定），需要在2013年中开展大量前期工作以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间表。具体说，感谢澳大利亚慷慨提供的预算外捐款¹，得以在2013年中筹备和召集了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第6条起草小组会议，第19条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和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²。秘书处还支持了2013年下半年开始的工作，涉及第9和10条工作小组以及第17和18条工作小组的新任务；它在2014年初两个小组召开会议之前的准备时期中开展了主要促进者的工作和其他筹备工作，包括巴西政府为促进第17和18条工作小组的工作而组织的专家会议³以及第9和10条工作小组的主要促进者会议⁴。

39. 所有五个闭会期间机构继续努力并于2014年6月前完成了其工作（另见文件FCTC/COP/6/22中所载的《2014-20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将按计划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文件FCTC/COP/6/7、FCTC/COP/6/8、FCTC/COP/6/12、FCTC/COP/6/13和FCTC/COP/6/19）。

40. 关于制品管制、无烟烟草和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FCTC/COP5(6)号决定和FCTC/COP5(10)号决定）的各份报告，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已请世卫组织编写，并将按计划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文件FCTC/COP/6/9、FCTC/COP/6/10和FCTC/COP/6/14）。

41. 缔约方会议在报告安排方面要求采取的措施（FCTC/COP5(11)号决定）涉及报告各缔约方在应用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实施准则方面情况以及应用指标汇编的情况，这些措施已于2013年完成并公布以供各缔约方在2014年（及以后）报告周期中使用。关于该决定中规定的其他措施：已要求各缔约方指定一个技术归口单位，除其他外，主要负责报告工作；已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公布定期更新的已提交报告清单；为

¹ 2014年初召集的第19条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和关于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分别由2014-2015年的正常预算和欧洲联盟及澳大利亚提供的预算外捐款资助。

² 这些会议的日期如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第6条起草小组于2013年6月3-6日举行会议；第19条专家小组于2013年10月23-25日举行会议；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于2013年10月29-31日举行会议。

³ 巴西佩洛塔斯，2013年10月1-3日。

⁴ 时任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第七次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2013年12月4-6日）。

处理逾期报告积压问题，已要求错过报告时机的缔约方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纳入缺失的信息；已向有关缔约方发出调查问卷询问不交报告的理由，以便更好地了解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通过问卷获得的信息载于文件FCTC/COP/6/5）。最后，秘书处就设立机制以促进缔约方会议审查各缔约方的报告问题制定了建议（文件FCTC/COP/6/17）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42. 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报告阐述进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影响评估的方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FCTC/COP5(12)号决定），对此，秘书处与各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就编写该报告问题举行了一次磋商。11月7-8日在赫尔辛基，芬兰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研究院好心支持和主办了一个小规模专家组的会议。此外，还与其他专家进行了在线和内部磋商，而且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已经定稿（文件FCTC/COP/6/15）。

43. FCTC/COP5(13)号决定和 FCTC/COP5(14)号决定¹预计进行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已于2013年开始，并将在2014年中继续，详细情况载于文件FCTC/COP/6/18。

44. 关于促进就贸易和投资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缔约方会议决定（FCTC/COP5(15)号决定），文件FCTC/COP/6/20阐述了所开展的工作。

45. 缔约方会议要求就欠交评定分摊款和向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问题提交的报告（FCTC/COP5(17)号决定和 FCTC/COP5(18)号决定）分别载于文件FCTC/COP/6/23 和 FCTC/COP/6/INF.DOC./2。此外，根据后一项决定第4(1)段的要求，秘书处寻求并提供了预算外资金以支付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代表的每日生活津贴，这些资金系由俄罗斯联邦和澳大利亚好心捐助，分别作为支持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授权设立的闭会期间机构的预算外捐款。

46. 秘书处还执行了FCTC/COP5(20)号决定²所载的要求，涉及与主席团工作有关的主要信息。秘书处按该决定的要求，尤其向各缔约方提供了主席团各次会议的议程、工作文件和摘要记录。本报告第4-5段介绍了根据上述决定开展的与主席团工作有关的其他活动。文件FCTC/COP/6/25 和 FCTC/COP/6/26分别阐述了为实施机构事项方面各项决定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涉及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问题的FCTC/COP5(21)号决定和涉及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问题的FCTC/COP5(22)号决定。

¹ 特别是在这些决定的第2段中。

² 特别是在该决定的第4段中。

47. 最后，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商定了一套有效措施，旨在简化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并削减与文件分发、正式记录编制和与缔约方之间官方联络有关的费用（包含在FCTC/COP5(19)号决定中）。就最后这个问题，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核实并适当修改了秘书处当前用于进行官方联络的地址簿。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反馈，秘书处于2014年初更新了其官方联络信息数据库，并将与缔约方进行沟通的改良工具纳入正在开发的信息平台。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效率措施涉及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文件和报告，已在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过程中得到落实。

摘要

48. 总体上，工作计划确定的17项任务中14项得到全面完成，具体涉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召开，缔约方会议设立的政府间谈判机构及三个工作小组的工作，以及与报告安排、促进信息交换和国际合作，和一般管理有关的工作。涉及需求评估，尤其是需求评估后援助，以及南南合作项目的工作得到部分完成，因为在这些领域与各政府和伙伴进行协调所需的时间超过了最初预期的时间；这两项任务的实施速度在接近2013年底时有所加快，并将在2014年继续进行，有关情况将反映在当前双年度的中期进展报告中（文件FCTC/COP/6/22）。由于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商定了闭会期间机构的优先次序，因而中止了召集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

49. 此外，如第35-47段所表明，秘书处开展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中所确认的若干活动，这些活动未被列入缔约方会议前一届会议所通过的2012-2013年工作计划，需要在2014-2015双年度开始之前，在2013年中采取初步或实质性行动，以便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间表。这方面工作涉及的一系列任务源自此届会议通过的大多数实质性决定。其中四项任务于2013年底完成¹，10项于2014年6月前完成²，其他五项仍在进行中³，将通过2014-2015年中期绩效报告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

50. 关于上述活动的更多详情载于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各份有关报告（见相应小节中提及的文件）。

财务执行情况

¹ 涉及第6条方面的工作，预期于2014年报告周期开始实施的在报告文书中反映准则实施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报告措施，同时确保各缔约方能获取主席团的材料。

² 涉及第9和10条、第17和18条以及关于可持续措施的闭会期间工作小组，要求就影响评估提交的报告，促进审查缔约方报告的机制，自愿评定分摊款，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的资格认证，以及加强与缔约方沟通的必要措施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效率措施。

³ 涉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促进议定书生效的工作，南南合作领域的工作和与贸易及投资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有关的工作，以及要求就以往向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情况提交的报告。

5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核准的预算额为14 902 000 美元（其中自愿评定分摊款为9 107 000美元）。但是，对该预算额应当作出数额为1 188 000美元的调整，这是为召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¹确认的预算外资金，已由欧洲联盟通过实物捐赠（承担有关会议的旅行和会议服务费用）予以落实。此外，为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向秘书处提供了一笔数额为1 000 065 美元的额外费用²，使双年度工作计划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达到14 714 065美元。

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用资金总额为12 887 464美元，包括总收入13 814 403 美元和期初结存额5461美元，减去以往双年度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数额为387 897 美元），为2012-2013双年度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拨备的应急款额（数额为274 503 美元），以及偿还前一双年度为预支行政服务而向世卫组织借贷的款额（数额为270 000美元），详见附件1表2。

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缔约方为2012-2013年实际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数额为8 669 230美元，占核准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总额的94.7% ——与前一财务期（2010-2011年）结束时记录的水平（94.5%）几乎相同。尽管就支付的数额来看，自愿评定分摊款的征收率较高，但有欠费的缔约方数量仍然众多。55个缔约方没有缴纳其2012-2013年财务期的自愿评定分摊款，而在已缴款的缔约方（121个）中，19个交纳了部分款额，另见附件1表3。此外为抵消以往财务期的欠费支付了460 740美元，使2006-2011年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总额由双年度开始时（2012年1月1日）的848 637美元减至387 897美元。缔约方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包括2006-2011年和2012-2013年财务期，总额达868 769美元）只有在实际支付后，秘书处才可能利用。

54. 预算外捐款额达到4 664 301美元，占总收入的33.7%。如附件1表2所显示，这些款额包括欧洲联盟为支持实施公约，根据2011年底签署的拨款协议捐助的款额（1 922 178美元³），大韩民国为支付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筹备《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生效的费用而捐助的款额（1 151 779美元），澳大利亚为支持闭会期间机构的工作、提供实施援助、支持议定书工作和承担短期职员的费用而捐助的款额（1 189 003美元），荷兰为支付2012年借调到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的费用而捐助的款额（324 461美元），芬兰为支持影响评估方面的工作而捐助的款额（50 000美元），以及加拿大为支持公约实施工作与贸易相关方面的活动而捐助的款额（26 880美元）。此

¹ 2012年3月29日至4月4日。

² 这笔费用由东道国承担，按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2012-2013年中期绩效报告所显示，该款额最初被确认为1 151 779美元；后应秘书处要求，大韩民国政府将节省的151 714美元重新拨用于筹备《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生效方面资金尚无着落的工作。

³ 欧洲联盟为支持实施公约捐赠的第一批款额。

外，欧洲联盟为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提供了总额达655 599 欧元的实物捐赠（承担旅行和会议服务费用）。

55. 支出总额达11 386 406美元，其中包括职员费用5 957 565美元（占支出总额的52%），活动费用4 179 074美元以及规划支持费用（支付给世卫组织）1 249 767美元，详见附件1表4.1。

56. 活动费用的最大部分（45%）用于筹备和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其后是援助缔约方和开展国际合作（24%），开展与议定书和准则有关的工作（22%），以及管理和行政安排还有报告安排（分别为6%和3%）。

57. 如果按支出和服务类型来审查，最高费用与口译服务和向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有关，分别占总支出的近20%和16%，其后是文件费用，将近占总支出的10%。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实质性费用，如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有关的秘书处职员和口译的旅行费用等，将近达500 000美元（占旅费总额的23%），由东道国提供的额外资金支持，因为这些是在日内瓦以外地点举行缔约方会议届会时发生的费用。

58. 附件1提供了关于财务执行情况的更多详情。各份表格分别显示了总体执行情况；可用资金的分配情况；自愿评定分摊款的支付状况；按职员费用、活动费用和规划支持费用分列的支出分配情况；以及按活动类型和工作计划及预算细目分列的活动费用详细分配情况。

59. 附件2载有一份经世卫组织财务主管签署和认证的收支表。所附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收支表中的数字被列入世卫组织财务报表，外审计员对该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附件 1

2012-2013 年财务执行情况

表 1. 总体执行情况 (美元)

可用资金总额	12 887 464 ¹
支出	11 386 406
结余	1 501 058 ²

表 2. 可用资金的分配情况 (美元)

期初结存额 (2012 年 1 月 1 日)	5 461
收入	
- 2012-2013 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³	9 150 102
- 获得的额外捐款 ⁴	4 664 301
总收入	13 814 403
减去: 2006-2011 年应收自愿评定分摊款	(387 897)
减去: 为 2012-2013 年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拨备的应急款额 ⁵	(274 503)
减去: 偿还向世卫组织的贷款	(270 000)
可用资金总额	12 887 464

¹ 由世卫组织财务部门根据新的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使预算外资金只有在实际收到时才被列入。

² 其中 403 841 美元是为有待在 2014 年中完成的活动保留的款额 (即财务承付款)。

³ 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15-20 日) 之后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的自愿评定分摊款 (43 115 美元)。因四舍五入而作的调整为 13 美元。

⁴ 预算外捐款分别来自澳大利亚 (1 189 003 美元)、加拿大 (26 880 美元)、欧洲联盟 (1 922 178 美元)、荷兰 (324 461 美元)、大韩民国 (1 151 779 美元) 和芬兰 (50 000 美元)。

⁵ 2012-2013 年自愿评定分摊款总额的 3%。

表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2013 年财务期自愿评定分摊款的支付状况 (美元)

缔约方数量	已付款的 缔约方 ¹	尚未付款的 缔约方	2012-2013 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总额	付款额	欠款
176	121	55	9 150 102	8 669 230	480 872

表 4. 支出的分配情况

4.1 支出的总体分配情况 (美元)

职员费用	5 957 565
– 薪金费用 (不含员额占用费)	5 487 149
– 员额占用费	470 416
活动费用 (详见表 4.2-4.4)	4 179 074
规划支持费用 (支付给世卫组织)	1 249 767
– 对自愿评定分摊款收取的费用	936 624
– 对预算外资金收取的费用	313 143
合计	11 386 406

4.2 按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预算细目分列的活动费用分配情况 (美元)

1. 缔约方会议	1 873 697
–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1 756 912
–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116 785
2. 议定书、准则和其他实施文书	918 539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 政府间谈判机构 ²	456 832
– 筹备生效的活动	21 334

¹ 121 个已支付其自愿评定分摊款的缔约方中, 19 个支付了部分款额。

² 此外, 欧洲联盟以实物捐助形式支付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旅行和会务费用, 总计 665 559 欧元。

缔约方会议授权设立的闭会期间小组	
- 列入2012-2013年工作计划的活动	131 688 ²
- 在2012-2013年工作计划之外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授权开展的活动 ¹	308 685
3. 公约之下的报告安排	134 383
4. 在实施公约方面对缔约方的援助	892 501
5. 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调	122 420
6. 管理和行政工作	237 534
合计	4 179 074

¹ 不限成员名额第 6 条起草小组的会议、第 19 条专家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以及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都于 2013 年中召开。

² 这笔数额不包括为遵守缔约方会议为制定准则规定的限期，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第 6 条工作小组会议而使用的 140 607 美元。

4.3 按活动类别编列的活动费用分配情况（美元）

旅行	2 220 602
– 缔约方代表	664 047
– 口译 ¹	364 165
– 临时顾问	246 336
– 笔译/审校	35 945
– 主席团的会议	96 218
– 世卫组织对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支持服务	143 721
– 公约秘书处	
- 向缔约方提供实施援助	344 589
- 参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150 509
- 其他	175 072
补充职员的费用²	791 484
– 口译	464 983
– 笔译	193 510
– 会议工作人员	29 986
– 加班	103 005
一般业务费用	461 849
– 后勤	221 040
– 文件翻译	120 000
– 印刷和出版	97 965
– 邮寄、分发和网络服务	37 356
– 银行收费	215
– 以往年度的调整额	(14 727)
合同服务	593 782
直接融资合作	72 026
电信	33 068
设备	4 204
培训	2 059
合计	4 179 074

¹ 口译前去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大韩民国首尔）的旅费。

² 包括员额占用费 78 366。

表 4.4 按活动类型和工作计划预算细目编列的活动费用分配情况（美元）

	旅行	附加工作人员 费用	一般业务 费用	合同服务	电信	设备	培训	直接融资合作	合计
缔约方会议	1 048 614	544 861	59 511	220 711	—	—	—	—	1 873 697
议定书、准则和其他实施文 书	347 479	181 131	327 537	62 189	203	—	—	—	918 539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 政府间谈判机构 - 筹备生效	70 215 14 867	50 815	302 268 785	33 534 5 479	203	—	—	—	456 832 ¹ 21 334
缔约方会议授权设立的闭会 期间小组 - 列入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 的活动 - 在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之 外由缔约方会议授权开展的 活动	59 697 202 700	50 329 79 987	9 942 14 542	11 720 11 456	—	—	—	—	131 688 308 685
公约之下的报告安排	25 870	29 986	2 643	75 884	—	—	—	—	134 383
在实施公约方面对缔约方的 援助	630 780	11 384	40 631	128 823	6 798	—	2 059	72 026	892 501
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调	93 781	9 390	3 588	15 661	—	—	—	—	122 420
管理和行政工作	74 078	14 732	27 939	90 514	26 067	4 204	—	—	237 534
合计	2 220 602	791 484	461 849	593 782	33 068	4 204	2 059	72 026	4 179 074

¹此外，欧洲联盟以实物捐助形式支付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旅行和会务费用，总计 665 559 欧元。

附件 2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收支表
(以美元表示)

2012年1月1日期初结存额		5,461
收入		
2012-2013年自愿评定分摊款	9,150,102	
自愿捐款	6,726,466	
减去：偿还向世卫组织的贷款	(270,000)	15,606,568
	可用资金总计	15,612,029
支出（见所附详细情况）		
2012-2013年		11,386,406
		4,225,623
加上：未来期间将在欧盟委员会资助款方面确认的收入		2,734,002
减去应收款额：		
欧盟资助款应收额		(4,796,168)
以往双年度（2006-2011年）自愿评定分摊款应收额		(387,897)
为2012-2013年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拨备的应急款额（9,150,102美元的3%）		(274,503)
2013年12月31日时可用资金额		1,501,057

我证明上表正确无误地反映了世卫组织全球会计系统中记录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财务主管
Jane Stewart

2014年7月2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支出详细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支出总和	
支出类型	合计(美元)
长期职员的费用:	5,876,381
短期职员的费用:	81,184
补充职员的费用:	791,484
直接融资合作	72,026
合同服务	593,782
设备、车辆和家具	4,204
培训	2,059
旅行	2,220,602
一般业务费用	476,361
电信	33,068
项目支持费用	1,249,767
财务费用	215
以往年度调整额	(14,727)
合计	11,386,406

2013年12月31日时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资助款结存额

资助款编号	捐助方	结存额 (美元)	递延收入	应收款额	可用资金
58853	2012-2013年框架 公约自愿评定分摊 款	674,928		(662,400)	12,528
58442	澳大利亚	14,439			14,439
60921	澳大利亚	507,628			507,628
59895	澳大利亚	134,463			134,463
59072	欧洲援助	2,738,112	(2,062,166)		675,946
59609	大韩民国	137,951			137,951
61461	芬兰	18,103			18,103
合计		4,225,623	(2,062,166)	(662,400)	1,501,057

===